

SOUTH EAST GROUP LIMITED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澄清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佈內之已披露資料

茲提述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刊發之初步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提述業績公佈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呈報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由於無意之文書出錯,錯誤陳述為0.11港仙,然而正確之每股虧損應為1.11港仙。上述之錯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業績及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有關之錯誤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更正。

承董事會命 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壽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此公佈當日,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陳元壽先生(主席)為執行董事,陳子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毓琳先生、黃錦華先生及吳鎮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